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远方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确保全资子公司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电缆”）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于2026年9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远方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同意对远方电缆向国网雄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保理”）开展保理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250438857P；
- （3）注册地址：宜兴市官林镇官丰路26号；
- （4）成立日期：1992年11月14日；
- （5）法定代表人：沈静；
- （6）注册资本：20080万元；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比例：公司持有远方电缆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远方电缆资产总计37,579.77万元，净资产18,887.60万元，负债总计18,692.17万元；营业收入37,173.00万元，利润总额-1,211.25万元，净利润-1,265.5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远方电缆资产总计40,174.23万元，净资产18,419.75万元，负债总计21,754.48万元；营业收入16,137.90万元，利润总额-433.26万元，净利润-494.51万元（未经审计）。

（11）经核查，远方电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对远方电缆存在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远方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4,150.0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3,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9.53%。

其他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远方电缆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0,430.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需由本公司及远方电缆与雄安保理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远方电缆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被担保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此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担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231,081.42 万元，占 2025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28.42%，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53,369.88 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226,135.42 万元，占 2025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25.67%，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49,369.88 万元，占 2025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3.0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